**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工智能公共技术**

**服务平台建设备案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细则》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政策、细则和办事指南等要求，所有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自收到本次补助的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  3.近3年在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市、区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单位应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如不主动退回，区业务主管部门有权全额追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申报单位是否在区人工智能企业（机构）库 | □是 （填写入库时间）  □否。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平台名称 |  | | | |
| 平台所在地是否为本区 | □是（填写具体地址）  □否 | | | |
| 平台建设进度**（平台认定工作指南发布前完成建设的，不需备案，直接申请验收认定）** | □未启动建设  □已启动建设，开始建设时间 | | | |
| 平台类型 | □工程实验室 □培训中心 □展示体验中心  □其他： | | | |
| 建设平台预算费用是否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按平台认定工作指南申请条件规定的经费范围确定费用，单位：万元） | | | □是 （填写具体预算建设费用）  □否 | |
| **建设公共平台实际费用中是否含有财政资金** | | | □是（请填写具体数额，单位：万元）  □否 | |
| **人工智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基本情况** | | | | |
| 简述公共平台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平台类型，如属于人工智能工程实验室、培训中心、展示体验中心或是其他具体类型；平台组成部分；按照申请条件确定的建设公共平台实际费用即只包括建设平台所发生的明场地装修费、设备（含硬件和软件）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设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不包含购置土地、房屋建设、房产购买和作为流动资金的投资，不包括场地租赁费用，且公共平台实际通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政策有效期；其中，“其他合理费用”不得超过建设经费总额的5%，且不得有明显不合理费用；管理运行机制；管理运营团队情况；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水平；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等。 | | | | |
| **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盖章）** | | | | |
| **备注：** | | | | |

附注：关于享受区内各部门政策补贴情况可以自行增加表格行数和内容，金额计算采用舍尾算法精确到元，舍去元位后的尾数。

**附件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数 |
| 1 | 营业执照或机构核准登记证书 |  |
| 2 | 入库批准文件（若企业名称与入库批准文件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还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
| 3 | 申请单位批准建设公共平台的文件 |  |
| 4 | 公共平台建设方案 |  |